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4307號

原告 興達計程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

訴訟代理人 賴宗文

被告 范敬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○○○○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與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3年12月30日以其營業小客車乙輛靠行原告公司，掛牌TDF-1981號車牌營業，並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約被告應按時辦理車輛檢驗並繳交各項費用。詎被告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且未按約定日期繳交各項費用，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之規定終止契約，被告即應返還系爭行照與號牌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。並

01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
04 行車執照、對帳單、被告身分證與駕照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
05 15-23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6 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
07 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系爭
08 契約既經原告終止，則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9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2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3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5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8 法 官 蔡玉雪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2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24 書記官 陳黎諭

25 計 算 書：

26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8 合 計	1,000元	